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家汇”或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履职。依法列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实施有效监督，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7 年公司共计召开了 3 次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一）2017 年 3 月 6 日召开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关于〈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5、《关于〈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汇报事项的议案》；
- 8、《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法性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2017 年 9 月 8 日召开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2、《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关于同意报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用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三) 2017 年 11 月 1 日召开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同意报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用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公司经营层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依法合规地开展各项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内控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保障了公司规范化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能够秉持忠实、勤勉、尽责、廉洁、自律的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财务状况、财务报表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完备、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17 年各类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准确、完整、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兼顾和平和了公司发展、财务状况及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关系，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及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各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了审批程序和各项关联交易协议，决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都出具了独立意见，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战略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请，也未发生其他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仔细审核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情况，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内控制度能够有效运行；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与内部稽核制度，建立和完善了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并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配备相关人员，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的充分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三、2018 年监事会工作安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工作职责，围绕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结合新形势、新要求，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进一步强化监督、促进规范，提高实效，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要决策事项，敦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强化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监督，促进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